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自动化学院

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对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要求，遵循“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结合自动化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科学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录取政策，确保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平性、科学性、规范性。

二、复试组织管理

（一）组织机构

1. 学院成立以学院院长为组长、分管副院长为副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实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规程，全面领导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下设咨询服务组、命题组、技术保障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统筹组织和组织管理，制定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确保相关政策规定准确落实落地，指导复试小组开展复试工作并进行有效监督，对本学院复试人员遴选、培训和管理、复试过程、信息公开、录取结果负责。

2. 学院成立以学院党委书记为组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

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及时纠正组考不规范行为，确保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规范、有序，受理申诉举报、舆情等突发事件。

3. 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九个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下设复试专家组、素质测评组和复试工作组，负责复试工作具体实施，复试小组实施集体决策。复试小组人员须经政策、业务和纪律培训后方可上岗。

（1）复试专家组

主要负责专业素质与能力和综合素质与能力考评。组长由学科专业带头人或复试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并熟悉招生政策的教授担任，成员由符合遴选标准的导师担任，一般不少于5人。

（2）素质测评组

主要负责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与心理素质测评。成员由具有学生工作经验和丰富心理辅导经验的人员担任。

（3）复试工作组

主要负责考生资格审核与联络、复试组织、成绩核算等工作。成员由符合遴选标准人员担任，一般不少于2人。

（二）复试时间及方式

1. 复试时间安排

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拟在2024年3月30日全天分九组进行，调剂考生复试时间拟在教育部开放调剂系统后另行通知。

2. 复试方式

网络远程复试采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进行，双机位，全程录音录像。采用腾讯会议、钉钉等第三方平台作为备用复试系统。

3. 收费

本年度复试收取复试费，依据京发改〔2012〕1358号文件，标准为100元/生，考生须通过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系统支付，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考生在网上支付报名费后，原则上不再办理退款手续。

（三）复试监督与复议

（1）强化监督指导。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接受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专项监督。复试录取期间，随时接受学校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查、抽查和现场监察。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对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2）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公布招生计划、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调剂工作办法、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应试指南、考场规则、拟录取名单、考生咨询申诉渠道等相关信息。

（3）实行复议制度。考生如对复试结果有异议，可在复试结果公布一周内向学校和学院提出申诉。学院接到申诉后，学院领导小组会同复试小组对申诉内容进行复议，并在三日内将复议结果上报给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三、复试准备工作

（一）制定工作方案

学院制定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和应急预案，经学校批

准后执行，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二）人员遴选与培训

1. 遴选标准

（1）复试专家

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学术水平较高，拥有较丰富研究生复试招生经验且近3年无研究生招生事故，原则上能够全程参加复试工作。

（2）复试工作人员

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一般应具有研究生招生工作经验。

（3）命题人员

命题组由5人组成，其中1人为组长。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当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其中命题小组组长应当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并在近3年无事故发生。

2.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其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所报考学科专业复试相关工作。

3. 实行全员培训。所有复试录取相关人员须经培训后上岗，并签订《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涉密工作人员安全保密责任书》。

4. 培训方式与内容

实行校院二级培训，培训方式应为现场培训。内容为教育部、北京市、学校及学院有关复试录取政策、工作要求、

纪律保密要求等。

（三）命题准备

1. 命题组织

严格按照学校、学院自命题工作要求与规范、保密要求组织命题工作，确保科学、规范、安全，并对命题全程进行录音录像。复试试题包括笔试、面试、实验、实践能力考核试题等。复试试题及其答案在启用前均应按相关保密要求管理。

2. 试题库建设

准备题量充足的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一生一套题。

（四）考生资格审查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采取线上方式进行，一志愿考生于3月28日前通过学信网“招生远程复试系统”在线提交相关材料，学院复试小组3月29日前完成材料审核，如缺少材料，考生须在3月30日12:00前提交，调剂考生材料提交时间另行通知。对于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学生不允许参加复试。考生提交的具体材料包括：

- ① 准考证电子版；
- ②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 ③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教育部高等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往届生）；
- ④ 每学期注册完整的学生证原件扫描件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生）；
- ⑤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公章）扫描件；

⑥ 尚未毕业，在录取前不能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扫描件；

⑦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前准备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扫描件；

⑧ 获奖、发表论文等其他等用于考核的补充材料。

四、复试录取办法

（一）复试基本要求

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分数线为 2024 年 A 类地区国家分数线。

（二）复试程序

1. 考生通过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https://bm.chsi.com.cn/ycms/stu/>交资格审核材料，考生经资格审核进入复试名单，做好复试准备。

2. 复试小组提前调试复试平台并演练复试流程。

3. 考生按复试小组随机产生的复试次序进入考场。

4. 复试小组检查考生复试场所，再次核验考生信息。

5. 复试小组宣读考场规则，宣布复试开始。网络远程复试的笔试时间应不少于 5 分钟，复试面试时间应不少于 20 分钟。

6. 复试小组宣布考试结束。

7. 必要时，复试小组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三）复试比例

差额复试，比例不低于 120%。

（四）复试考核方式

1. 笔试考试科目：网络远程复试采用随机抽取试题、考生当场口头作答方式进行。

2. 实践环节考核：采用面试与考生提交材料相结合方式进行。

3.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面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五）复试考核内容

复试考核要做好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选拔工作，合理设计复试内容，学术学位应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其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应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根据培养目标确定，难易适中，便于考查考生专业素质能力。

1. 复试笔试科目

按照报考专业指定复试笔试科目进行考核。根据学校自命题评卷规定和流程组织开展评卷工作，评卷全程录音录像。

2. 复试面试

（1）专业素质和能力。包括外语听说能力等。

（2）综合素质和能力。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3. 除上述考核内容外，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等补充材料，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

（六）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主要在复试中进行，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

括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同时采取“函调”方式进行补充考核。

（七）同等学力加试

对于拟录取的同等学力考生，学院会在复试结束一周内进行加试，加试科目为《自动控制原理》和《微机原理》。

（八）成绩计算办法与加分原则

1. 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为百分制。复试成绩=30%*复试笔试成绩+70%*复试面试成绩。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2. 入学总成绩。总成绩应为百分制。入学总成绩=50%*初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50%*复试成绩。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计入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加分原则

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执行。

（九）破格复试

原则上不进行破格复试。

（十）录取工作

1. 学院根据入学总成绩排名，结合思想政治表现和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提出拟录取意见。

2. 学院确定待录取名单。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3. 学院公示待录取名单，向考生所在单位发政审表和调档函。

4. 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在被录取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5.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复试、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7.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8. 录取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不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也不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

五、调剂工作办法

(一) 调剂生源基本要求

1. 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应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2024 年 A 类地区国家分数线；

3. 各学科专业调剂要求

(1)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初试统考科目要求：英语一、数学一。

学科门类为工学（不含工学照顾专业），

初试总分 ≥ 295 分、英语一 ≥ 42 分、思想政治理论 ≥ 42 分、数学一 ≥ 66 分、业务课二 ≥ 66 分。

本科专业：自动化(080801)、智能科学与技术(080907T)、人工智能(080717T)、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080601)、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0901)、通信工程(080703)、机器人工程(080803T)、电子信息工程(080701)、航空航天类(0820)

初试报考专业: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智能科学与技术(1405)、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0825),包括下设所有二级学科。

初试报考专业科目:初试专业课二为自动控制原理同类科目、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同类科目、通信原理同类科目、信号系统同类科目。

(2) 085406 控制工程

初试统考科目要求:英语一或英语二、数学一或数学二。

学科门类为工学(不含工学照顾专业),初试总分 ≥ 305 分、英语一 ≥ 50 分或英语二 ≥ 50 、思想政治理论 ≥ 50 分、数学一 ≥ 66 分或数学二 ≥ 80 分业务课二 ≥ 80 分。

本科专业:自动化(080801)、智能科学与技术(080907T)、人工智能(080717T)、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080601)、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0901)、通信工程(080703)、机器人工程(080803T)、电子信息工程(080701)、航空航天类(0820)。

初试报考专业: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智能科学与技术(1405)、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0825)、电子信息(0854),包括下设所有二级学科及专业领域。

初试报考专业科目:初试专业课二为自动控制原理同类科目、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同类科目、通信原理同类科目、

信号系统同类科目。

(3) 085410 人工智能

初试统考科目要求：英语一或英语二、数学一或数学二。

学科门类为工学（不含工学照顾专业），初试总分 ≥ 305 分、英语一 ≥ 50 分或英语二 ≥ 50 、思想政治理论 ≥ 50 分、数学一 ≥ 66 分或数学二 ≥ 80 分、业务课二 ≥ 80 分。

本科专业：自动化(080801)、智能科学与技术(080907T)、人工智能(080717T)、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080601)、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0901)、通信工程(080703)、机器人工程(080803T)、电子信息工程(080701)、航空航天类(0820)。

初试报考专业：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智能科学与技术(1405)、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电子信息(0854)，包括下设所有二级学科及专业领域。

初试报考专业科目：初试专业课二为自动控制原理同类科目、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同类科目、通信原理同类科目、信号系统同类科目。

4. 我院只招收初试外国语为英语的考生调剂，原则上不接收非英语考生调剂申请。

5. 我院只接收第一志愿报考学习方式为全日制的调剂考生。

6. 第一志愿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A类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

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二) 调剂工作程序

1. 发布调剂工作办法和计划余额信息。

2. 学院公布调剂系统开放与关闭时间，系统每次开放时间不低于 12 个小时，同时公布每批次考生进入复试基本要求和计划余额信息。

3. 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不得将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毕业院校、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严禁以考生所在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非学业水平标准限定调剂生源范围，严禁设置歧视性调剂条件

4. 在调剂服务系统开放期间可接收调剂申请。所有调剂（含校内调剂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考生须通过教育部“调剂服务系统”申请调剂，否则不予录取。

5. 考生在调剂系统开通时间内填报调剂志愿、提交调剂申请，否则申请无效。**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最长为 36 小时。**

6. 调剂系统关闭后，学院根据进入复试基本要求（遴选条件）和计划余额择优选拔出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并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

7. 考生通过调剂服务系统须在**发送复试通知后 4 小时内**尽快回复同意“参加复试”。

8. 学院对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并在网站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进入复试考生名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9. 学院组织复试。考生确认复试通知后，须按时参加复试。

10. 复试结束后，学院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对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11. 考生通过调剂服务系统查询待录取信息，须在学院发送待录取通知后 4 小时内回复同意“待录取”通知。

12. 学院在学院网站公布待录取名单。

13. 学校审核学院待录取名单，并按要求公示拟录取名单。

六、体检

体检工作在新生报到后进行。

七、新生入学资格审核

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工作进度要求

根据复试时间安排，全部复试录取工作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前完成。

九、责任追究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原则。

（二）对任何失职渎职、违规操作、徇私舞弊等招生违

规现象“零容忍”，按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监督与举报

（一）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自动化学院办公室

联系人：李老师 易老师

电话：010-82427151 82427155

邮箱：zdhxzb@bistu.edu.cn

（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纪委办公室

电话：010-80187162

（三）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10-82837456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自动化学院

2024年3月28日